

偃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偃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完成本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委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 条，内容涵盖卫生行政许可、医疗政策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法规政策等内容，做到群众关注的医疗民生领域重大事项全部公开，不断提高卫生尽快工作透明度，提升群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 年我委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明确了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的更新维护、公开信息的内容保障和群众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受理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

机关各科室及时报送信息，专人负责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综合把关，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性、信息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利用好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工作信息。二是在卫健委机关办公楼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经费使用情况等。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与电视台、西亳新讯签订协议，定期发布卫生健康工作动态、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等。四是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载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候诊室等平台，使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单位成为向广大群众传播卫生健康信息的主阵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政策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工作新风尚。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备案、保密审查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细化，按季度统计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四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编写及公开工作培训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增2	9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	增71	14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0年，我委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二是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对各科室、各单位进行量化考核。三是突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把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

答复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为公众提供更及时准确的信息服
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